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利华益维远
LIHUAYI WEIYUAN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维远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维远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4、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

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议案一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在对应的候选人后面填写投票股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二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在表决票中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
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计票人、监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宣读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监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刘兴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刘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韩鲁、刘兴华、宋成国	韩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兴华、韩鲁、吕立强	刘兴华

刘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兴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华，中国国籍，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管理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截至2021年12月6日，刘兴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兴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刘兴华先生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

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